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3,531,953.0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086,566.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9.8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086,566.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

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40,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自该日起，调整后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同时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在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8 日